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先前會議討論時

提出的跟進事項作出回應

目的

委員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的會議席上提出一些關注事項，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對主要關注事項的回應。

第1部—《條例草案》第2條

(a) 就“**estimated maximum cooling capacity**”（估計最高製冷量）的定義而言，考慮修訂定義英文本的中文對應語句“就獲區域供冷系統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而言，……”，以反映立法意圖；根據《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4條，估計最高製冷量是為根據擬議第4(1)條就某建築物申請成為區域供冷服務的獲准用戶而提供，而由此看來，在根據擬議第4(4)條給予相關批准前，該建築物應尚未獲得供冷服務；

2. 就《條例草案》第2條載述的“估計最高製冷量”的定義而言，估計最高製冷量是在根據草案第4條就某建築物提出的申請中提供的，而在提出該申請時，有關建築物應尚未獲得區域供冷服務，因此上述觀察是正確的。我們會考慮透過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修訂該定義。

第2部—《條例草案》第4條

- (b) 鑒於《條例草案》第4條似乎並不禁止兩名或更多名符合要求的人士分別作出申請(該等要求在擬議第4(1)、4(2)及4(3)條訂定), 提供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機電署署長”)在決定是否根據擬議第4(4)條就有關申請給予批准時所作的考慮; 及
- (c) 如某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及聲稱負責管理同一建築物的另一方分別作出申請, 提供機電署署長在決定是否根據擬議第4(4)條給予批准時所作的考慮。

3. 《條例草案》並不禁止兩名或更多名符合要求(訂明於草案第4(1)、4(2)及4(3)條)的人士分別作出申請, 以供機電署署長考慮。然而, 根據《條例草案》第4(3)條, 申請人須就以下事項作出保證—

- (a) 凡須就提供予有關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 繳付任何收費、費用或按金, 申請人會按照本條例, 繳付該等收費、費用或按金;
- (b) 凡機電署署長指定須設計、提供、建造、安裝和保養任何設施(指定行動), 讓該建築物接受區域供冷服務, 申請人會負責採取指定行動, 並承擔指定行動的費用; 及
- (c) 遵從由機電署署長施加的、關乎提供或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任何其他條件。

4. 就《條例草案》第4(3)(b)條而言, 我們必須說明, 獲准用戶須於有關建築物提供適合的配套設施(即用戶支站), 以便為提

供及測量區域供冷服務的設備供應空間。有關配套設施可能包括，但並不限於用戶支站及有關喉管溝與結構配合措施，以及於接駁區域供冷系統時或隨後保養所需的建築及機電設備。獲准用戶亦需負責為有關配套設施提供妥當的保養。

5. 基於上述考慮，實際上，我們認為出現兩名或更多名能夠就《條例草案》第4(3)條作出保證的人士的機會微乎其微。

6. 如在不大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我們就某建築物收到超過一個申請，要求成為區域供冷服務的獲准用戶，機電署署長將會考慮及評估各申請人能夠遵守保證的能力，包括繳付相關的收費及費用，以及安裝和保養有關建築物的設施以接收區域供冷服務。如有需要，機電工程署會要求相關人士，包括申請人、建築物業主及管理公司就有關事項作出澄清。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環境局
二零一五年一月